跨区域“两非”案件网上办理要求

一、协办案件

协办案件是指涉案对象除涉及本行政区域外，还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案件。协办发起方通过“两非”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向协办方发出协办请求，协办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对协办请求做出同意协办或者拒绝协办的回应。如果同意协办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录入系统。如果拒绝协办案件，需要说明拒绝的理由。

二、移交案件

移交案件是指涉案对象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管理，需要交由涉案对象所属行政区域查处的案件。移交发起方通过“两非”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向被移交方发出移交请求，被移交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对移交请求做出接收或者拒绝接收的回应。如果接收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录入系统。如果拒绝接收案件，需要说明拒绝的理由。

三、案件移送要求

协办或移交发起方必须将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主要涉案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涉案时间、涉案地、违法违纪事实等)核实并录入系统后再发起协办或移交请求，移送的证据及材料应当合法、真实，且与案件相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协办或移交请求。协办或移交发起方需在网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案件督办要求

接受协办或移交请求后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情况下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逾期未办结的，需说明理由，并纳入上级督办范围。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跨省“两非”案件的网络督办，对特别重大、协作不力的案件进行实地督办，根据需要召开跨省案件现场交办会；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跨市“两非”案件的网络督办和实地督办；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跨县“两非”案件的网络督办和实地督办。对查处案件工作中推诿扯皮或者故意隐瞒包庇的，按照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国家卫生计生委每季度通报一次查处“两非”案件区域协作情况。